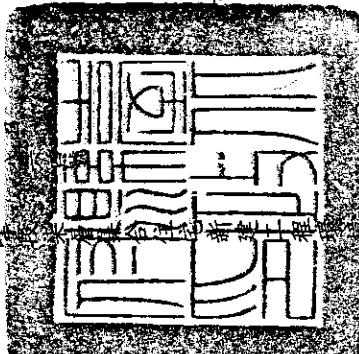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 舊曆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 
發文字號 一八九六二字第三六八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寶座建設汐止新峰段」之「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請據單作以下各項辦理：

- 1、鄰高鐵及鐵路處之噪音防制策略（隔音牆之高度、厚度及材質）及高大喬木之高度、緩衝帶寬度，與景觀之相容性應整體考量。
- 2、交通環境影響分析應將鄰近路口、興建中及未來可能開發所加入之交通流量一併考慮。
- 3、污水處理廠應預留未來下水道之接口處及操作維護空間。
- 4、貨車車位請確實依照承諾數量設置。
- 5、請訂定具體淹水防治措施及因應對策，停電時污水處理設施之緊急應變或排放計劃，於施工前送本府核備。
- 6、地質調查、鑽探深度及結構體承受力（空屋及住家遷入後）均須再詳細評估，土壤採樣分析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辦理，檢測報告應於施工前送本府核備。
- 7、各個委員（單位）歷次審查意見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作業。

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九、住宅社區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，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
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 
林貞昌